

論司馬遷述慎到、申不害及韓非之學

王 叔 岷

壹、引言

太史公自序稱其父談『太史公習道論於黃子。』裴駰集解引徐廣曰：『儒林傳曰：黃生好黃、老之術。』然則司馬談所習之道論，即黃、老之術也。司馬遷承其父之學，亦崇尚黃、老。後漢書班彪傳，載彪後傳略論，謂司馬遷『其論術學，則崇黃、老而薄五經。』漢書司馬遷傳贊亦謂遷『論大道，則先黃、老而後六經。』遷雖未必『薄五經』或『後六經』，然其崇尚黃、老，當無可疑。由其崇尚黃、老，進而探討道家與法家之關係，因有法家慎到、申不害及韓非諸子之學皆淵源於黃、老之特識。今本其所述，不憚辭費，廣為論證如次。

貳、論司馬遷述慎到之學

史記中述及慎到者兩見，其一田完世家：

〔齊〕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，自如騶衍、淳于髡、田駢、接子、慎到、環淵之徒七十六人，皆賜列第為上大夫，不治而議論。

其一孟子荀卿列傳：

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，如淳于髡、慎到、環淵、接子、田駢、騶奭之徒，各著書，言治亂之事，以干世主。……慎到，趙人。田駢、接子，齊人。環淵，楚人。皆學黃、老道德之術，因發明序其指意。故慎到著十二論……

據司馬遷所述，慎到雖名『為上大夫』，且『言治亂之事』，而終其身不干與政治，無政績可稱，不過齊稷下之一清客而已。其所著十二論已不可考。羣書治要卷三十七節引其威德、因循、民雜、知忠、德立、君人、君臣七篇，遷謂其『學黃、老道德之

術，因發明序其指意。』已可徵驗。漢書藝文志道家，有黃帝君臣十篇，原注：『起六國時，與老子相似也。』慎到乃戰國中期賢人，（漢志法家慎子下，原注：先申、韓，申、韓稱之。）與老子相似之黃帝書，當較晚出，到不及見。黃、老並稱，乃漢初風尚，謂到『學黃、老道德之術，』不過以黃附老而已。司馬談論道家要指有云：

其術以因循爲用。

慎子有因循篇，即發明因循之義。其文云：

天道因則大，化則細。因也者，因人之情也。化而使之爲我，則莫可得而用矣。是故先王不受祿者不臣，祿不厚者不與入難。人不得其所以自爲也，則上不取用焉。故用人之自爲，不用人之爲我，則莫不可得而用矣。此之謂因。

道家重在『因人之情，』雖用人，而使人『得其所以自爲。』法家矯人之情，意在『化而使之爲我。』此慎到爲法家而不同於法家處。

民雜篇：

大君因民之能爲資，盡苞而畜之，無能去取焉。是故不設一方以求於人，故所求者無不足也。

此亦因循之道，合乎司馬遷所謂發明序黃、老之指意者也。

又威德篇：

天有明，不憂人之闇也；地有財，不憂人之貧也；聖人有德，而不憂人之危也。天雖不憂人之闇也，關戶牖必取已明焉，則天無事也；地雖不憂人之貧也，伐木刈草，必取已富焉，則地無事矣；聖人雖不憂人之危也，百姓準上而比於其下，必取已安焉，則聖人無事矣。故聖人處上，能無害人，不能使人無己害也，則百姓除其害矣。聖人之有天下也，受之也，非取之也。百姓之於聖人也，養之也，非使聖人養己也，則聖人無事矣。

案老子二章：『聖人處無爲之事。』六十三章：『事無事。』威德篇此節，由比喻以申論『聖人無事』之義甚詳，似發明序老子之指意也。

知忠篇：

父有良子，而舜放瞽叟。桀有忠臣，而過盈天下。然則孝子不生慈父之家（原誤義）。而忠臣不生聖君之下。

晉滕輔注：『六親不和，有孝慈也。國家昏亂，有貞臣也。』（唐趙蕤長短經反經篇自注、意林二引慎子注『貞臣』並作『忠臣』。）案老子十八章：『六親不合，有孝慈。國家昏亂，有忠臣。』即滕注所本。正見知忠篇云云，乃發明序老子之指意也。（商君書畫策篇：『所謂治主無忠臣，慈父無孝子。』似直本慎子。）

司馬遷僅謂慎到『學黃、老道德之術，』不言其與法家之關係。荀卿、韓非則專就慎到法家思想而言。荀子解蔽篇：

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。

非十二子篇：

尚法而無法，下脩而好作。上則取聽於上，下則取從於俗，終日言成文典。反紃察之，則偶然無所歸，不可以經國定分。然而其持之有故，其言之成理，足以欺愚惑眾，是慎到、田駢也。

『下脩而好作』句，王念孫雜志謂『「下脩」當爲「不循」，』謂不循舊法也。』岷謂下乃不之誤，良是。脩非循之誤，『不脩而好作，』猶言『不作而好作，』與司馬遷所謂『不治而議論』之意相近。（張以仁弟云：『據荀子非十二子篇，非惠施、鄧析「不法先王。」則王念孫謂此文「『下脩』當爲『不循』，』謂不循舊法也。』說亦可通。』惟與荀子重在法後王之旨不合耳。）荀子謂慎到『蔽於法，』又謂其『尚法而無法。』未免言之太過。治要所引慎子七篇中，固亦頗有論法之文可徵。威德篇。

法雖不善，猶愈於無法。夫投鈎分財，投策分馬，非鈎策爲均也。使得美者不知所以賜，得惡者不知所以怨，此所以塞怨望使不上也。明君……定罪分財必由法。

君人篇：

君人者，舍法而以身治，則誅賞奪與從君心出矣。然則受賞者雖當，望多無窮；受罰者雖當，望輕無已。君舍法而以心裁輕重，則是同功而殊罰也。……故曰：大君任法而弗躬爲，則事斷於法矣。法之所加，各以其分。蒙其賞罰，而無望於君也。

君臣篇：

爲人君者，不多聽，據法倚數，以觀得失。無法之言，不聽於耳；無法之勞，

不圖於功；無勞之親，不任於官。官不私親，法不遺愛，上下無事，唯法所在。

此皆慎到尚法之論，荀子謂其『尚法而無法，』或以爲慎到僅言及法之當尚，而未論及法之內容與？

韓非更就慎到法家思想進而難慎子之重勢。難勢篇引慎子曰：

飛龍乘雲，騰蛇遊霧。雲罷霧霽，而龍蛇與螾蟷同矣。則失其所乘也。賢人而詘於不肖者，則權輕位卑也。不肖而能服於賢者，則權重位尊也。堯爲匹夫，不能治三人。而桀爲天子，能亂天下。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，而賢智之不足慕也。夫弩弱而矢高者，激於風也。身不肖而令行者，得助於眾也。堯教於隸屬，而民不聽；至於南面而王天下，令則行，禁則止。由此觀之，賢智未足以服眾，而勢位足以屈（當作屈，或作御）賢者也。

韓非重賢，賢者之材美，故堯有勢而天下治。桀不肖，其材薄，雖有勢而天下亂。此其所以難慎子者。（後有詳說。）其所引慎子文，亦見於慎子威德篇：

騰蛇遊霧，飛龍乘雲，雲罷霧霽，與蚯蚓同，則失其所乘也。故賢而屈於不肖者，權輕也。不肖而服於賢者，位尊也。堯爲匹夫，不能使其隣家；至南面而王，則令行禁止。由此觀之，賢不足以服不肖，而勢位足以屈賢矣。

較韓非所引爲略，句亦有異。

司馬遷專從黃、老述慎子之學。荀卿、韓非專從法家評慎子之術，漢書藝文志遂正式列慎子於法家。至唐楊倞注荀子，始合而言之，楊氏荀子解蔽篇注云：

慎子本黃、老，歸刑名。

所謂『本黃、老，』就司馬遷所述言之也。『歸刑名，』就荀子所評言之也。司馬遷述申不害、韓非之學，並兼黃、老與刑名言之。獨於慎到僅言其『學黃、老道德之術。』此與莊子論慎到之道術頗相似。莊子天下篇：

彭蒙、田駢、慎到……齊萬物以爲首。曰：『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，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，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。知萬物皆有所可，有所不可。故曰選則不徧，教則不至，道則無遺者矣。』是故慎到棄知去己，而緣不得已。泠汰於物以爲道理。曰：『知不知，將薄知而後（復）鄰傷之者也。』謏譏無任，而

笑天下之尚賢也。縱脫無行，而非天下之大聖〔也〕。椎拍輓斷，與物宛轉，舍是與非，苟可以免。不師知慮，不知前後，魏然而已矣。推而後行，曳而後往，若飄風之還，若磨石之隧，全而無非，動靜無過，未嘗有罪。是何故？夫無知之物，無建己之患，無用知之累，動靜不離於理，是以終身無譽。故曰：

『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，無用賢聖，夫塊不失道。』

所謂『齊萬物』云云，與莊子齊物論之言相似。『棄知去己，而緣不得已。』及『推而後行，曳而後往。』亦即莊子刻意篇『感而後應，迫而後動，不得已而後起。去知與故，循天之理。』之意。『笑天下之尚賢，』與老子三章『不尚賢』之旨相似。『動靜無過，』及『終身無譽，』莊子山木篇亦言『無譽無訾。』『塊不失道，』與莊子知北遊篇『道在瓦甕』相似。惟莊子之意在『道無不在，』慎子則喻道如土塊死寂之物。一空靈，一執著，此其似同而實異也。此節論述，僅『椎拍輓斷，與物宛轉』二語與法家之旨相符，意即『笞撻行刑（本成玄英疏），隨事而定。』郭象注：『法家雖妙，猶有椎拍。』就法家而言，是也。惟『與物宛轉，』亦頗似道家言。然則天下篇論述慎到之道術，幾全似道家言矣。司馬遷謂慎到『學黃、老道德之術，』亦視慎到之學爲道家也。天下篇乃莊子學派之人所著；司馬遷崇尚黃、老，論述慎到，並著眼於道家，固其宜矣。

參、論司馬遷述申不害之學

史記韓世家：

〔昭侯〕八年，申不害相韓，脩術行道，國內以治，諸侯不來侵伐。……二十二年，申不害死。

老莊申韓列傳（原名老子韓非列傳）：

申不害者，京人也。故鄭之賤臣，學術以干韓昭侯。昭侯用爲相，內脩政教，外應諸侯，十五年，終申子之身，國治兵彊，無侵韓者。申子之學，本於黃、老，而主刑名。著書二篇，號曰申子。……申子著書傳於後世，學者多有。

太史公曰：申子卑卑，施之於名實。

世家所謂『脩術，』列傳所謂『學術，』申子所脩所學，乃黃、老及刑名之術也。

司馬遷此所謂黃、老，亦以黃附老，蓋申子亦戰國中期賢人，亦如慎到不及見中期以後始出之黃帝書也。茲先論『申子之學，本於黃、老。』次論其『主刑名。』

一、本黃、老

羣書治要卷三十六引申子大體篇，已可證其學本於黃、老，如：

善爲主者，倚於愚，立於不盈，設於不敢，藏於無事，竄端匿疏，示天下無爲。……剛者折，危者覆，動者搖，靜者安。

『竄端匿疏』句，疏當作疎，疎卽跡字。（韓非子主道篇：『掩其跡，匿其端。』淮南子人間篇：『夫事之所以難知者，以其竄端匿迹。』並本申子。迹、跡正、俗字。）疏，俗書作疎，亦譌爲疎，疎誤爲疎，復易爲疏耳。申子之言，詞義皆與老子相似，如老子云：

古之善爲道者，非以明民，將以愚之（六十三章）

我愚人之心也哉！（二十章）

道沖而用之，又不盈。（四章）

夫唯不盈，能弊復成。（十五章）

不敢爲天下先。（六十七章）

勇於不敢則活。（七十三章）

取天下常以無事。（四十八章）

以無事取天下。（五十七章）

事無事。（六十三章）

聖人處無爲之事。（二章）

爲無爲則無不治。（三章）

柔之勝剛。（七十八章）

守靜篤。（十六章）

靜爲躁君。（二十六章）

清靜爲天下正。（四十五章）

此皆其驗也。司馬談論道家要指：『其術以因循爲用。』司馬遷老子傳贊亦云：『老子所貴道，虛無因應。』申子大體篇亦有重因之說：

鏡設精無爲，而美惡自備。衡設平無爲，而輕重自得。凡因之道，身與公無事，無事而天下自極也。

精借爲清，（韓非子飾邪篇精作清。）身猶私也。因之道，即無爲、無事之道，此與老子之旨相符者也。

申子之言，尚有與莊子之詞義極相合者，大體篇亦可驗之，如：

君設其本，臣操其末。君治其要，臣行其詳。

案莊子天道篇：

本在於上，末在於下。要在於主，詳在於臣。

此與申子之言偶合？或受申子言之影響與？天道篇固學莊之徒所述者也。

二、主 刑 名

淮南子要略篇：

申子者，韓昭釐侯之佐。韓，晉別國也。地墮民險，而介於大國之間。晉國之故禮未滅，韓國之新法重出。先君之令未收，後君之令又下。新故相反，前後相繆，百官背亂，不知所用，故刑名之書生焉。

韓非子定法篇已有類此之文，惟未涉及『刑名之書。』淮南子未道及申子之學與黃、老之關係。而謂申子著刑名之書，則與司馬遷謂『申子之學主刑名』相符。法家之刑名有二義，一爲循名責實，簡言之即名實，此申不害之刑名也。一爲信賞必罰，簡言之即賞罰，此商鞅之刑名也。韓非子定法篇：

申不害言術，而公孫鞅爲法。術者，因任而授官，循名而責實，操殺生之柄，課羣臣之能者也。此人主之所執也。法者，憲令著於官府，刑罰必於民心，賞存乎慎法，而罰加乎姦令者也。此臣之所師也。……此不可一無。

申子之術重名實，商鞅之法重賞罰，亦即二子刑名之不同。史記韓非傳集解引新序云：

申子之書，言人主當執術無刑（同形），因循以督責臣下，其責深刻，故號曰術。商鞅所爲書，號曰法。皆曰刑名。

謂申子之術，商鞅之法，皆曰刑名。是也。漢書元帝紀師古注引劉向別錄云：

申子學號刑名。刑名者，以名責實，尊君卑臣，崇上抑下。

此釋申子刑名之義最爲切實。司馬遷謂申子『主刑名，』又贊其『施之於名實。』固已昭示申子之刑名卽名實矣。申子大體篇有貴正名之論：

名，自正也。事，自定也。是以有道者，自名而正之，隨事而定之也。鼓不與於五音，而爲五音主。有道者不爲五官之事，而爲治主。君知其道也，官人知其事也。十言十當，百言百當者，人臣之事，非君人之道也。昔者堯之治天下也以名，其名正則天下治。桀之治天下也亦以名，其名倚而天下亂。是以聖人貴名之正也。主處其大，臣處其細。以其名聽之，以其名視之，以其名命之。

『官人知其事也』句，義不可通。唐趙蕤長短經大體篇注引作『臣知其事也。』『官人』當作『人臣，』下文『人臣之事』可證。臣誤爲官，復倒在人字上耳。欲因名求實，名實相副，則不得不貴正名。此節所論，申子『以名責實，尊君卑臣，崇上抑下。』之義，已可概見。

前引韓非子定法篇，專從法家觀點以論申不害言術。韓非之師荀卿，則從法家觀點以論申子蔽於勢。解蔽篇云：

申子蔽於勢而不知知（智）。

楊倞注：

其說但貴得權勢以刑法馭下，而不知權勢恃才智然後治。亦與慎子意同。

韓非子難勢篇，難慎子之重勢，而忽略材美。荀卿則論申子蔽於勢，而不知才智。師生著眼點相同，而所評之人則異。據御覽六三八引申子曰：

堯之治也，蓋明法察令而已。聖君任法而不任智，任數而不任說。黃帝之治天下，置法而不變，使民安樂其法也。（管子任法篇有類此之文。）

申子既謂『聖君任法而不任智，』則荀子謂申子不知智，固有所本。惟據意林卷二引申子云：

百世有聖人，猶隨踵。千里有賢人，是比肩。

是申子甚重聖賢，重聖賢，則非不恃才智矣。惟法令既定，則不必恃才智耳。最可注意者，申子謂黃帝置法，『使民安樂其法。』與商鞅、韓非之立法殘刻，使民苦痛大不同。此乃申子立法之精神，所稱黃帝，不過託古而已。欲使民安樂其法，則法必須公正。藝文類聚卷五四引申子曰：

君必有明法正義，若懸權衡，以稱輕重。

『明法正義，』謂明白法令，公正意義也。北堂書鈔卷一四九引申子曰：

天道無私，是以恆正。天常正，是以清明。地道常靜，是以方正。

老子謂『天得一以清，地得一以寧。』（三十九章。）申子以爲天之清明，地之寧靜，是以保其正。乃其公正之法與老子之旨貫通處。御覽卷六二四引申子曰：

明君治國，而晦晦，而行行，而止止。故一言正而天下定，一言倚而天下靡。
卷三百九十引『一言正』上，尚有『三寸之機運而天下定，方寸之謀正而天下治。』十八字。『而晦晦，而行行，而止止』三句，而讀爲能，能、而古聲近通用。此謂『能隱晦則隱晦，能推行則推行，能停止則停止』也。不勉強，不強迫，惟言正、謀正而已，故民皆安樂其法也。

荀卿、韓非並專就法家觀點以論申不害，不如司馬遷謂『申子之學，本於黃、老而主刑名』之周備。『本黃、老，』易流於陰謀權變，甚至權詐。『主刑名，』易流於殘刻寡恩，甚至無恩。申子學兼二者，獨能不失於正，此其所以相韓十五年，國治兵彊，而未聞其不善終者與？申不害，可謂無害矣。意林卷二引劉向云：

申子學本黃、老，急刻無恩，非霸王之事。

司馬遷僅謂『終申子之身，國治兵彊，無侵韓者。』固非霸王之事。（韓非子定法篇已譏申子『託萬乘之勁韓，不至於霸王。』）惟遷所謂『申子之學，本於黃、老，而主刑名。』申子之刑名，乃循名責實，非劉氏所謂『急刻無恩。』商鞅之刑名，爲信賞必罰，乃『急刻無恩。』劉氏蓋誤以申子之刑名爲商鞅之刑名矣。申不害傳『主刑名。』瀧川資言考證引王鳴盛曰：『刑非刑罰之刑，與形同，古字通用。刑名猶言名實，故其論云：「申子卑卑，施之於名實。」商君列傳：「少好刑名之學。」義同。』王氏謂申子之刑名猶言名實，是也。謂商鞅之刑名義同，則又誤以商鞅之刑名爲申子之刑名矣。

淮南子泰族篇：

申子之三符。

許慎注：『申不害治韓，有三符驗之術。』三符爲何？許注猶如未注。論衡效力篇：

韓用申不害，行其三符，兵不侵境，蓋十五年。』

三符之術，或與黃、老、刑名並有關，今不可考矣。

肆、論司馬遷述韓非之學

史記韓非傳：

韓非者，韓之諸公子也。喜刑名法術之學，而其歸本於黃、老。非爲人口吃，不能道說，而善著書。與李斯俱事荀卿，斯自以爲不如非。非見韓之削弱，數以書諫韓王，韓王不能用。於是非疾治國不務脩明其法制，執勢以御其臣下，富國彊兵，而以求人任賢，……觀往者得失之變，故作孤憤、五蠹、內外儲、說林、說難十餘萬言。然非知說之難，爲說難書甚具，終死於秦，不能自脫。

太史公曰：韓子引繩墨，切事情，明是非。其極慘礪少恩，皆原於道德之意。

據此所述，韓非之學，及其爲人與遭遇，已可概見。（秦始皇本紀、六國年表、韓世家，亦略載非死於秦事。）據非『喜刑名法術之學，其歸本於黃、老，』及『與李斯俱事荀卿。』知非之學，法家而兼道、儒。又據非『喜刑名法術之學，』及『非疾治國不務脩明其法制，執勢以御臣下。』可知非兼重法、術、勢，即兼慎到（重勢）、申不害（重術）、商鞅（重法）三家之長，茲分別論證之。先論證其本黃、老。

一、本黃、老

司馬遷謂慎到、申不害之學，並淵源於黃、老。實則僅與老有關，與黃無涉。前已有說。謂韓非之學，『其歸本於黃、老。』則黃與老並可徵，蓋其時黃帝書已流傳矣。遷又謂『其極慘礪少恩，皆原於道德之意。』亦兼黃、老言之也。司馬貞索隱云：

按劉氏云：『黃、老之法，不尚繁華，清簡無爲，君臣自正。韓非之論，詆駁浮淫，法制無私，而名實相稱。故曰「歸於黃、老。」』斯未爲得其本旨。今

按韓子書有解老、喻老二篇，是大抵亦崇黃、老之學耳。

韓非子解老，重在解釋文義；喻老，重在史實印證。其他涉及老子之說亦甚多。劉伯莊闡釋韓非之論，歸於黃、老之義，雖語焉不詳，實未遠離本旨。即驗以解老、喻老二篇，亦略相符。傅孟真先生史記研究老子韓非列傳第三云：

如據今本韓子論，韓子乃歸於陰謀權術之黃、老耳。（傅孟真先生集中編二。）

史記陳丞相世家：『陳平曰：我多陰謀，陰謀是道家之所禁。』陰謀權術，本非道家

之旨，然如老子三十六章：『將欲歛之，必固張之。將欲弱之，必固強之。將欲廢之，必固興之。將欲奪之，必固與之。……魚不可脫於淵，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。』極似陰謀權術之言。喻老篇已引證之矣。

解老、喻老僅涉及老，而不及黃。揚權篇則明引黃帝之言：

黃帝有言曰：上下一日百戰，下匿其私，用試其上。上操度量，以割其下。

韓非申其義云：

故度量之立，主之寶也；黨與之具，臣之寶也。臣之所不弑其君者，黨與不具也。故上失扶寸，下得尋常。君不可不慎。（末句據意林卷一所引補。）

可證韓非甚重視黃帝之言。惜今傳韓非子明引黃帝之言，僅此一見。其暗用黃帝書之文，或尚有之，惜無從印證。與韓非同時之呂不韋，其賓客所撰之呂氏春秋，則屢引黃帝之言。如去私篇：

黃帝言曰：聲禁重，色禁重，衣禁重，香禁重，味禁重，室禁重。

園道篇：

黃帝曰：帝無常處也，有處者乃無處也。

應同篇：

黃帝曰：芒芒昧昧，從天之威，與元同氣。

遇合篇：

嫫母執乎黃帝，黃帝曰：屬女德而弗亡，與女正而弗衰，雖惡何傷？

審時篇：

黃帝曰：四時之不正也，正五穀而已矣。

序意篇：

文信侯曰：『嘗得學黃帝之所以誨顓頊矣。爰：有大圖在上，大矩在下，汝能法之，爲民父母。』

爰與曰同，俞樾呂氏春秋平議有說。以此驗之，是韓非、呂不韋之時，黃帝書已普遍流傳，司馬遷謂韓非之學，『其歸本於黃、老，』本於老自明白可據，本於黃亦不虛矣。

尤可注意者，韓非之學非僅本於黃、老，其思想與莊子亦相通。如韓非子五蠹篇：

今有美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武之道於當今之世者，必爲新聖笑矣。是以聖人不期循古，不法常可，論世之事，因爲之備。……夫古今異俗，新故異備。

案莊子天運篇：『禮義法度者，應時而變者也。今取蜎狙而衣以周公之服，彼必齧齧挽裂，盡去而後慊。觀古今之異，猶蜎狙之異乎周公也。』外物篇：『夫尊古而卑今，學者之流也。且以狝韋氏之流觀今之世，夫孰能不頗！』此莊、韓論古今之異相通者也。

韓非子揚權篇：

聖人之道，去智與巧。……因天之道，反形之理。

顯學篇：

舉士而求賢智，亂之端，未可與爲治也。

案莊子刻意篇：『去知與故，循天之理。』（故猶巧也。）庚桑楚篇：『舉賢則民相軋，任知則民相盜。』此莊、韓反巧故賢智之論相通者也。

韓非子主道篇：

虛靜以待令，……虛則知實之情，靜則知動者正。

案莊子天道篇：『夫虛靜恬淡，寂漠無爲者，天地之平，而道德之至。故帝王聖人休焉。休則虛，虛則實，實者備矣。虛則靜，靜則動，動則得矣。』此莊、韓論虛實、靜動之理相通者也。

又御覽四五九引韓子佚文：

天下有至貴，而非勢位也；有至富，而非金玉也；有至壽，而非千歲也。愿恕反性，則貴矣；適情知足，則富矣；明生死之分，則壽矣。

王先慎韓非子集解佚文中亦輯存此條。此條又見淮南子繆稱篇，惟『愿恕』作『原心。』案莊子天運篇：『至貴，國爵并焉；至富，國財并焉。』（釋文：并，棄除也。）至樂篇：夫富者，苦身疾作，多積財而不得盡用，其爲形也亦外矣；夫貴者，夜以繼日，思慮善否，其爲形也亦疏矣；人之生也，與憂俱生，壽者惛惛，久憂不死，何之苦也！其爲形也亦遠矣。』此莊、韓輕貴、富、壽之論相通者也。以上爲岷六十六年（一九七七）一月所撰韓非子與莊子一文之舊說。既而思之，御覽所引此條，最符莊子之旨，與韓非思想實大相逕庭，韓非焉能體悟及此至貴、至富、至壽之

境界？因重檢御覽卷四五九，引韓子此條前，引淮南子；再前，引韓子。或所引此條，本淮南子（繆稱篇）之文，因涉及再前一條，而誤爲韓子之文與？姑存疑焉。淮南子之文往往最符合莊子之旨也。

韓非之學，雖本於黃、老；且亦頗受莊子之影響。然不過化道家之說以爲己用。其不合於己意者，則棄絕之。故有所取於道家，又復反對道家，如韓非子忠孝篇：

恬淡，無用之教也。恍惚，無法之言也。……言論忠信法術，不可以恍惚。恍惚之言，恬淡之學，天下之惑術也。

此韓非反恬淡恍惚之說也。案老子十四章：『是謂無狀之狀，無物之象，是謂惚恍。』三十一章：『恬淡爲上。』莊子刻意篇：『夫恬淡寂寞、虛無無爲，此天地之平，而道德之質也。』至樂篇：『芒乎芴乎，而無從出乎！芴乎芒乎，而無有象乎！』（芒、芴猶恍、惚。）是老、莊並重恬淡恍惚也。韓非之反對恬淡恍惚，即反對老、莊矣。韓非子八經篇：

慈仁聽則法制毀。

五蠹篇：

斬敵者受賞，而高慈惠之行，……治強不可得也。（管子法法篇亦有反惠之說。）

顯學篇：

慈母有敗子。

此韓非反慈之說也。案老子六十七章：『我有三寶，持而保之。一曰慈，……慈故能勇。……夫慈以戰則勝，以守則固。天將救之，以慈衛之。』是老子重慈之說也。韓非之反慈，即反對老子。商君書說民篇：『慈仁，過之母也。』是商鞅亦反慈矣。韓非之反慈，或亦受商鞅之影響也。

韓非子五蠹篇：

微妙之言，上智之所難知也。今爲眾人法，而以上智之所難知，則民無從識之矣。……今所治之政，民間之事，夫婦所明知者不用，而慕上智之論，則其於治也反矣。故微妙之言，非所務也。

此韓非反微妙之言之說也。案老子十五章：『古之善爲士者，微妙玄通，深不可識。』

莊子秋水篇：『知不知論極妙之言，而自適一時之利者，是非埴井之蠹與？』是老、莊並重微妙之言也。韓非反微妙之言，即反對老、莊矣。商君書定分篇：『夫微妙意志之言，上知之所難知也。……故夫知者而後能知之，不可以爲法，民不盡知；賢者而後能知之，不可以爲法，民不盡賢。故聖人爲法，必使明白易知。』是商鞅亦反對微妙之言矣。韓非反微妙之言，或亦受商鞅之影響也。

又韓非子六反篇：

老聃有言曰：『知足不辱，知止不殆。』夫以殆、辱之故而不求於足之外者，老聃也。今以爲足民而可以治，是以民爲皆如老聃也。故桀貴在天子，而不足於尊；富有四海之內，而不足於寶。君人者雖足民，不能足使爲天子，而桀未必以天子爲足也。則雖足民，何可以爲治也？

此韓非明白反老子知足之說也。

二、事荀卿

荀卿之學，博於孟子，亦雜於孟子，蓋雜糅道、名、法三家之學於儒。韓愈原道云：『荀與揚也，擇焉而不精，語焉而不詳。』讀荀子：『荀與揚大醇而小疵。』其評揚雄是否允當，非茲所論。評荀『擇焉而不精，』正見其雜。惟評荀『大醇而小疵。』則非『擇焉而不精』矣。韓非師事荀卿，韓非子中稱及其師者兩見。難三篇：燕子噲賢子之而非孫卿，故身死爲僂。

顯學篇：

自孔子之死也，有子張之儒，有子思之儒，有顏氏之儒，有孟氏之儒，有漆雕氏之儒，有仲良氏之儒，有孫氏之儒，有樂正氏之儒。……儒分爲八。

清顧廣圻識誤云：『孫，孫卿也。難三篇云：燕子噲賢子之而非孫卿。』韓非僅以孫卿爲儒家八派之一，似不甚尊崇其師。然其思想學說固深受其師之影響者也。荀子性惡篇：

人之性惡，其善者僞也。

又云：

古者聖人以人之性惡，以爲偏險而不正，悖亂而不治，故爲之立君上之勢以臨之，明禮義以化之，起法正以治之，重刑罰以禁之。

性惡說乃荀卿所首倡，古無是也。所稱『古者聖人以人之性惡，』乃託古耳。禮義爲儒家所重，勢、法正、刑罰乃法家所重，荀子了解僅憑禮義不足以成化，必須配合勢、法正、刑罰，乃可以爲治。其言論已傾向法家。

正名篇：

夫民易一以道，而不可與共故。故明君臨之以執，……禁之以刑。今聖王歿，天下亂，姦言起，君子無執以臨之，無刑以禁之，故辯說也。

首句所謂道，驗以下文，已非純儒家之道，蓋兼儒、法之道而言。所稱勢與刑，純乎法家之見矣。

又非相篇：

欲觀聖王之跡，則於其粲然者矣，後王是也。彼後王者，天下之君也。舍後王而道上古，譬之是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。

此法後王之說。韓非子顯學篇：

欲審堯、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，意者其不可必乎？無參驗而必之者，愚也；弗能必而據之者，誣也。故明據先王、必定堯、舜者，非愚則誣也。

此說蓋受其師法後王之影響。荀子之法後王，主性惡，啓示韓非思想，此人所習知。實則荀卿之直接重視法正、權勢、刑罰，其影響於韓非者尤大。

又非十二子篇：

不法先王，不是禮義，而好治怪說，玩琦辭，辯而無用，多事而寡功，不可以爲治綱紀。然而其持之有故，其言之成理，足以欺惑愚眾，是惠施、鄧析也。荀子重禮義，法後王，此責惠施、鄧析，『不法先王，』殊不可解。或以爲『好治怪說，玩琦辭，』尙不如法先王與？惟謂惠施、鄧析『治怪說，玩琦辭，』則大可注意。淮南子詮言篇：『鄧施巧辯而亂法。』劉向鄧析子敘錄云：『其論無厚，言之異同，與公孫龍同類。』莊子德充符篇謂惠施『天選子之形，子以堅白鳴。』堅白之論，亦卽白馬非馬之類。天下篇稱惠施之學：『無厚，不可積也，其大千里。』是惠施、鄧析之怪說琦辭，卽堅白、無厚之類。（今傳鄧析子無厚篇說辭淳正，乃後人僞託。）韓非子問辯篇：

堅白、無厚之詞章，而憲令之法息。

蓋就惠施、鄧析等之怪說、琦辭而言，與荀子之意相符，或亦受其師之影響與？

孔子重仁。孟子重仁義，加一義字，針對其時重利而言。荀子重禮，有禮論。孔子用禮以表達仁，荀子重禮以啓示法。勸學篇：

禮者，法之大分。

謂禮爲法之大本也。此言禮、法之關係，最可注意。管子樞言篇亦云：『法出於禮。』荀子禮論篇：

無僞則性不能自美。

禮之作用，在矯正人之惡性，可以使性惡變爲性美。惟禮之作用不積極，有限度，禮記坊記：『禮者，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。』管子心術上篇：『禮者，因人之情、緣義之禮而爲之節文者也。』史記叔孫通傳：『叔孫通曰：禮者，因時世人情爲之節文者也。』禮因人情而設，可以守，可以不守，因此韓非進而重法，法當絕對服從。禮因人情，重分別，別貴賤親疏賢愚善惡。法絕人情，重齊一，無貴賤親疏賢愚善惡。故法出於禮，而異於禮。

荀子性惡篇論『人之性惡』有數端：

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，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；生而有疾惡焉，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；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，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。

韓非似特注意其師人性生而好利之說，因強調人之利己心，如二柄篇：

人臣之情非必能愛其君也，爲重利之故也。

既言『非必能，』是亦有能者矣。此言重利未概其全。備內篇：

醫，善吮人之傷，含人之血，非骨肉之親也，利所加也。

案漢文帝病癰，鄧通吮之，文帝使太子喙癰而有難色，（詳史漢佞幸傳及王符潜夫論賢難篇。）然則骨肉之親亦難恃矣！外儲說左上篇：

人行事施予，以利之爲心，則越人易和；以害之爲心，則父子離且怨。

六反篇：

父母之於子也，產男則相賀，產女則殺之。此俱出父母之懷衽，然男子受賀，女子殺之者，慮其後便，計之長利也。

韓非以爲人與人之間，甚至父母子女間，皆以利爲重。其著眼既在利，則凡不利無利者皆非所取。於是有反儒家重德厚、仁義之說。如顯學篇：

夫嚴家無悍虜，而慈母有敗子。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，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。

此反德厚之說也。論衡非韓篇：『韓子豈不知任德之爲善哉？以爲世衰事變，民心靡薄，故作法術專意於刑也。』頗能道出韓子反德厚之故。韓非子亡徵篇：

見大利而不趨，聞禍端而不避，淺薄於爭守之事，而務以仁義自飾者，可亡也。

外儲說左上篇：

道先王仁義而不能正國者，此亦可以戲，而不可以爲治也。夫慕仁義而弱亂者，三晉也。不慕而治強者，秦也。

此反仁義之說也。案商君書畫策篇：『仁者能仁於人，而不能使人仁；義者能愛於人，而不能使人愛。是以知仁義之不足以治天下也。』是商鞅亦反對仁義矣。（商君書靳令篇亦反仁義。老、莊亦反仁義，而取義不同。）韓非之反仁義，或亦受商鞅之影響也。孟子道性善，荀子反其說而言性惡。惟孟子重仁義，荀子亦重仁義。荀子議兵篇：『李斯問孫卿子曰：「秦四世有勝，兵強海內，威行諸侯，非以仁義爲之也，以便從事而已。」孫卿子曰：「非女所知也。女所謂便者，不便之便也。吾所謂仁義者，大便之便也。彼仁義者，所以脩政者也。政脩則民親其上、樂其君而輕爲之死。」』此荀子重仁義之明證也。然則韓非承商鞅而反仁義，蓋亦反對其師矣。惟韓非反對儒家之說，有時似亦有分寸，如忠孝篇：

天下皆以孝悌忠順之道爲是也，而莫知察孝悌忠順之道而審行之，是以天下亂。

孝悌忠順爲儒家所重，如忠孝篇之說，韓非非不重孝悌忠順之道，乃重在審行孝悌忠順之道，此當留意者也。

三、喜刑名法術之學

戰國策趙策二：

蘇子（秦）曰：夫刑名之家，皆曰白馬非馬也。

家與人同義，既言『皆曰，』則持白馬非馬之辯者，當不乏人。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：

兒說，宋之善辯者也。持白馬非馬也，服齊稷下之辯者。乘白馬而過關，則顧白馬之賦。故籍之虛辭，則能勝一國；考實按形，不能謾於一人。

兒說亦持白馬非馬之辯，與惠施、公孫龍同類。此皆刑名之人，徒逞巧說琦辭，而亂綱紀法制，爲韓非所不取。然非所謂『考實按形，』重在名實相副，亦是刑名之說。司馬遷謂韓非『喜刑名法術之學。』刑名與法術連言，其學實兼慎到、申不害、商鞅之長，又能去三家之短。茲扼要論證如次：

一、韓非與慎到。

司馬遷述慎到、韓非之學，並本於黃、老。慎到學本黃、老（以黃附老），無背道家之說。韓非學本黃、老，而有反道家之論。慎到威德篇云：『聖人有德，而不憂人之危也。』又云：『明君動事必由惠。』其重德惠，頗符儒家之旨。韓非師事荀卿之儒，而有反德厚之論。二子之不同如此。莊子天下篇謂慎到『笑天下之尙賢。』荀子解蔽篇謂『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。』韓非子忠孝篇：『廢常上賢則亂，舍法任智則危，故曰：上法而不上賢。』（上與尙同。）是二子不尙賢之旨同，惟慎子知忠篇：『治亂在乎賢使任職。』史記韓非傳稱非『疾治國不務求人任賢。』是二子重賢之旨亦同。蓋治國固須賢，賢與法相比，二子尤重法耳。慎到於法家中最重勢，韓非則有難勢篇，二子所見又異。然非雖難慎子之重勢，非非不重勢也。其難勢篇詳引慎到之說，（已詳慎到之學章。）而難之云：

應慎子曰：『飛龍乘雲，騰蛇遊霧，』吾不以龍蛇爲不託於雲霧之勢也。雖然，夫釋賢而專任勢，足以爲治乎？則吾未得見也。夫有雲霧之勢而能乘遊之者，龍蛇之材美也。今雲盛而螭弗能乘也，霧醴而蜃不能遊也。夫有盛雲醴霧之勢而不能乘遊者，螭蜃之材薄也。今桀、紂南面而王天下，以天子之威爲雲霧，而天下不免乎大亂者，桀、紂之材薄也。且其人以堯之勢以治天下也，其勢何以異桀之勢以亂天下者也？夫勢者，非能必使賢者用己，而不肖者不用己也。賢者用之則天下治，不肖者用之則天下亂。……勢之於治亂本末有位也，而語專言勢之足以治天下者，則其智之所至者淺矣。

韓非雖難慎到之重勢，然其所謂『賢者用之則天下治，不肖者用之則天下亂。』與慎

到所謂『堯爲匹夫，不能治三人。桀爲天子，能亂天下。』其旨亦無不合。蓋『堯爲匹夫，不能治三人。』堯是賢者，反言之，則是『賢者用勢則天下治。』『桀爲天子，能亂天下。』卽是『不肖者用勢則天下亂。』特慎到著眼在有勢與無勢，韓非著眼在賢與不肖耳。韓非之所以難慎到者，在到之『專言勢』『專任勢』也。如就賢之作用與勢之作用相較，韓非亦重勢而輕賢。韓非子功名篇：

夫有材而無勢，雖賢不能制不肖。故立尺材於高山之上，下臨千仞之谿，材非長也，位高也。桀爲天子，能制天下，非賢也，勢重也。堯爲匹夫，不能正三家，非不肖也，位卑也。

此說又與慎到之說相符，是韓非亦有所取於慎到之重勢矣。

五蠹篇：

魯哀公，下主也。南面君國，境內之民，莫敢不臣。民者固服於勢，勢誠易以服人。

人主篇：

萬乘之主，千乘之君，所以制天下而征諸侯者，以其威勢也。威勢者，人主之筋力也。今大臣得威，左右擅勢，是人主失力。人主失力而能有國者，千無一人。

藝文類聚卷五十二引韓子佚文：

勢者君之馬也。威者君之輪也。勢固則興安，威定則策勁。

凡此皆可證韓非亦重勢，與慎到之旨無殊。特非重勢兼重賢，賢與勢當配合。此可以補慎到專重勢之短者也。

二、韓非與申不害。

司馬遷謂『申子之學，本於黃、老，而主刑名。』謂韓非『喜刑名法術之學，而其歸本於黃、老。』其學似同而實不同。申子之言說，無論詞句、意義皆深受老子之影響，但與黃帝書無關，且無反道家之意，與慎到相同。韓非有解老、喻老二篇，兼有明引黃帝之言，且更有反道家之論；申子之刑名，重在循名責實。韓非之刑名，兼重循名責實，與商鞅之信賞必罰。二子之不同如此。申子於法家特重術，淮南子泰族篇、論衡效力篇並謂申子行三符之術。所謂三符，已不可詳。新序亦稱『申子言人主

當執術無刑（形）。』（已詳前。）申子蓋『內脩政教，外應諸侯。』皆重術。戰國策韓策三云：

韓與魏敵侔之國也。申不害與昭釐侯執珪而見梁君，非好卑而惡尊也，非慮過而議失也。申不害之計事曰：我執珪於魏，魏君必得志於韓，必外靡於天下矣。是魏弊矣。諸侯惡魏必事韓，是我免（俛）於一人之下，而信於萬人之上也。

孔叢子卷中論勢篇亦有此文。『非慮過而議失也』以下，作『與嚴敵爲鄰，而動有滅亡之變，獨勁不能支二難，故降心以相從，屈己以求存也。』執珪乃執附庸國之禮。敵侔之國，而執附庸國之禮，揆諸情勢，暫時屈己求存，此亦術也。蓋老子所謂『曲則全』之術也。韓非子定法篇稱申不害言術，術爲人主之所執，不可無；（已詳前申不害之學章。）更進而論申不害用術而不擅法之患，設爲問對以評之云：

問者曰：『徒術而無法，……其不可何哉？』對曰：『申不害，韓昭侯之佐也。韓者，晉之別國也。晉之故法未息，而韓之新法又生；先君之令未收，而後君之令又下。申不害不擅其法，不一其憲令，則姦多。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。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。利在故新相反，前後相悖，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，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。故託萬乘之勁韓，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，雖用術於上，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。』

『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』句，『七十』蓋本作『十五』，五古文作乂，與七形似，因誤爲七，又倒在十字上耳。史記申不害傳、論衡效力篇並作『十五年』，可證。韓非法與術並重，故五蠹篇云：『明主之道，一法而不求智，固術而不慕信，故法不敗而羣官無姦詐矣。』如申子徒知用術而不用法，則不能禁姦。然據御覽所引申子之言：『聖君任法而不任智。』與韓非所謂『一法而不求智』之意正合。是申子非不知用法矣。且申子之用法，使法不失其正，意在『使民安樂其法。』（並已詳前。）與韓非之『慘澹少恩』，大異其趣。韓非非僅評申子『徒術而無法。』即申子之言術，亦以爲未盡。定法篇又設爲問答云：

問者曰：『主用申子之術，可乎？』對曰：『申子未盡於術也。申子言「治不踰官，雖知弗言。」治不踰官，謂之守職也可，知而弗言，是謂過也。人主以

一國目視，故視莫明焉；以一國耳聽，故聽莫聰焉。今知而弗言，則人主尚安假借矣？』

韓非蓋有所取於申子之重術，但惜申子未盡於術耳。惟申子所謂『治不踰官，雖知弗言。』與論語憲問篇曾子謂『君子思不出其位。』之旨相近。與司馬談論法家要指：『明分職，不得相踰越。』之意亦相符。實則爲人臣者，各守其分，各盡所言，然後人主之視、聽乃得其正也。如踰職而言，反所以亂視、聽矣。韓非責申子之言，似未當。

三、韓非與商鞅。

司馬遷謂『商鞅少好刑名之學，』又謂『其天資刻薄人。』謂韓非『喜刑名法術之學，』又謂『其極慘礪少恩。』二子之學及爲人頗相似。惟遷謂非『其歸本於黃、老。』於鞅則未言其與黃、老有關。考商鞅之言行，與道家亦頗有相似相符處，司馬談論道家要指：『與時遷移，應物變化。』商鞅之不法往古，應時變法，（參看商君書更法篇及史記商君傳。）於義亦略相符；商君書說民篇：『辯慧，亂之贊也。』與老子『大辯若訥，』（四十五章。）及『智慧出，有大僞。』（十八章。）之旨亦近似；而畫策篇：『治主無忠臣，慈父無孝子。』（蓋直本於慎子知忠篇，前已有說。）與老子『六親不和，有孝慈。國家昏亂，有忠臣。』（十八章。）之意則最符。又商鞅欺舊友魏公子卬樂飲罷兵，而襲虜之以破其軍，此與老子『將欲奪之，必固與之。』（三十六章。）之術亦頗合。惟商鞅之言行，偶與道家相似或相符，而不甚顯著。其反對道家之慈及微妙之言，（已詳前。）則昭然若揭。此司馬遷所以不言其學與黃、老有關與？如韓非雖明白反對道家之恬淡恍惚、反慈、反微妙之言，更甚於商鞅，而司馬遷謂其學『歸本於黃、老，』又謂其『原於道德之意，』蓋韓非有解老、喻老兩篇，他篇亦多引證老子之說，又明引黃帝之言，不能不謂其學與黃、老有關也。

商鞅於法家中最重法，淮南子要略篇云：

秦國之俗，貪狼強力，寡義而趨利，可威以刑，而不可化以善；可勸以賞，而不可厲以名。被險而帶河，四塞以爲固，地利形便，畜積殷富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，故商鞅之法生焉。

秦孝公用商鞅，鞅應時變法，國富兵強，威服諸侯。韓非子定法篇稱公孫鞅爲法，法

爲臣之所師，不可無。（已詳申不害之學章。）更進而論商鞅行法而無術之患。設爲問對以評之云：

問者曰：『徒法而無術，其不可何哉？』對曰：『公孫鞅之治秦也，設告相坐而責其實，連什伍而同其罪，賞厚而信，刑重而必，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，逐敵危而不卻，故其國富而兵強。然而無術以知姦，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。……商君雖十飾其法，人臣反用其資，故乘強秦之資，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，法不勤飾於官，主無術於上之患也。』

韓非之意，蓋法與術當並重，商鞅徒知行法耳。然鞅之襲虜魏公子卬，固亦知用術者也。特其用術少見而已。商鞅雖重法，韓非以爲其法尙未盡，定法篇又設爲問對云：

問者曰：『官(臣)行商君之法，可乎？』對曰：『〔商君未盡〕於法也。……商君之法曰：「斬一首者爵一級，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。斬二首者爵二級，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。」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。今有法曰：「斬首者令爲醫匠。」則屋不成而病不已。夫匠者，手巧也。而醫者，齊藥也。而以斬首之功爲之，則不當其能。今治官者，智能也。今斬首者，勇力之所加也。以勇力之所加，而治智能之官，是以斬首之功爲醫匠也。』

韓非評商鞅未盡於法，所舉例證似不當，蓋『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，』固不當；而『以斬首之功爲醫匠，』尤不倫不類矣。商鞅固未以斬首之功爲醫匠也。

所可注意者，韓非論慎到、申不害、商鞅三子之學各有長短，而非之學受商鞅之影響最深。商鞅反慈，韓非亦反慈；商鞅反微妙，韓非亦反微妙；商鞅反辯慧，韓非亦謂『辯智非所以持國；』（五蠹篇）。商鞅反仁義，韓非亦反仁義。韓非頗採取商鞅之說，於鞅復大加贊揚，如姦劫弑臣篇：

臣得陳其忠而不弊，下得守其職而不怨，此管仲之所以治齊，而商君之所以強秦也。

此贊商鞅兼及管仲，韓非固亦有所取於管仲治齊之法也。（後有說。）然商鞅治秦，固能使下守其職。若謂下不怨，則未必然矣。趙良謂鞅『殘傷民以峻刑，是積怨畜禍。』（見商君傳。）可證也。

又同篇：

孝公行商君之法，……是以國治而兵強，地廣而主尊。此其所以然者，匿罪之罰重，而告姦之所賞厚也。

末二句正商君傳所謂『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，匿姦者與降敵同罰』也。

內儲說上七術篇：

公孫鞅曰：行刑重其輕者，輕者不至，重者不來，是謂以刑去刑。（又見飭令篇。）

所引鞅說，見商君書靳令篇及說民篇，文略異。韓非之所以贊揚商鞅者，在其嚴罰重刑。韓非固亦主嚴刑重罰者也。姦劫弑臣篇：

夫嚴刑重罰者，民之所惡也，而國之所以治也；哀憐百姓，輕刑罰者，民之所喜也，而國之所以危也。

司馬遷商君傳贊謂其『天資刻薄，』於韓非傳謂其『慘礪少恩。』商、韓為人實相類，然則韓非甚贊商鞅，固其宜矣。後漢書馮衍傳載衍顯志賦有云：『燔商鞅之法術兮，燒韓非之說論。』其於商、韓惡之深矣！

商鞅傳：『太子犯法，衛鞅曰：「法之不行，自上犯之。」將法太子，太子君嗣也。不可施刑，刑其傅公子虔，黥其師公孫賈。』鞅之行法嚴重如此！然不過以爲太子當守法而已。韓非更進而言中主、明主皆當守法，尤大異於其他法家者也。其用人篇云：

釋法術而任心治，堯不能正一國。……使中主守法術，……則萬不失矣。

案管子任法篇：『君臣上下貴賤從法，此之謂大治。』已道及君當從法矣。韓非子有度篇：

明主使其羣臣，不遊意於法之外，不爲惠於法之內，動無非法。

案管子明法篇：『先王之治國也，不淫意於法之外，不爲惠於法之內也，動無非法者。』蓋韓非所本。非甚贊管仲之治齊及商君之強秦，故往往取管、商之說，其刑名法術之學，固集諸家之大成者也。孔叢子答問篇云：

陳人有武臣謂子鮒曰：『韓子立法，其所以異夫子之謂者，紛如也。予每探其意而校其事，持久歷遠，遇姦勸善，韓氏未必非，孔子未必得也。吾今而後乃知聖人無世不有，前聖後聖，法制固不一也。若韓非者，亦當世之聖人也。』

子鮒曰：『子信之爲然，是固未免凡俗也。』

武臣所謂『持久歷遠，遏姦勸善，』以論儒家之道則是；若以論法家之術則不然。蓋法家之術長於收效，難於持久歷遠。所以遏姦，而非所以勸善也。至於子鮒謂武臣之見『未免凡俗。』甚當。蓋法家學說之作用正在合乎凡俗，重在適用。韓非子五蠹篇云：『今有美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武之道於當今之世者，必爲新聖笑矣。』亦正此意。武臣稱韓非爲『當世之聖人，』非所謂『必爲新聖笑，』蓋亦以新聖自居邪？

結 論

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至七四年年初，湖南長沙馬王堆漢墓中發現之帛書乙本老子，卷前有古佚書經法、十大經、稱、道原四種，篇名皆在本文之後，與今傳呂氏春秋同，疑是戰國晚期賢者所作。內容雜糅道、法之說，與老子、莊子、慎到、申子、管子、韓非子咸有關，（與名家、兵家之說及淮南子、史記亦皆有關。）經法首句爲『道生法，』十大經且記黃帝事。司馬遷述慎到、申不害及韓非之學皆淵源於黃、老，以古佚帛書驗之，亦有迹可尋。然黃帝書蓋出於慎到、申不害之後，黃、老並稱，始於漢初。遷於慎到之學，專謂『學黃、老道德之術，因發明序其指意。』於慎到之尚法重勢，則略而不論；其述申不害之學，則謂『本於黃、老，而主刑名。』與謂慎到專學黃、老之術不同。申不害主刑名，在明法重術，公正平實，不流於急刻無恩；遷述韓非之學，謂非『喜刑名法術之學，而其歸本於黃、老。』與述申不害之學相似，而實不同。蓋申不害之本黃、老，僅本於老，與黃無關，慎到亦然。韓非之本黃、老，皆有明文可據。遷於贊文中謂『韓子引繩墨，切事情，明是非，其極慘礪少恩，皆原於道德之意。』則其與申不害主刑名之公正平實尤大異矣。遷於自序中又謂『韓非揣事情，循執理。』不言其短。蓋非學之極雖慘礪少恩，實集法家之大成，有不可抹殺者。此猶遷於商君傳贊文中謂鞅『天資刻薄，』而於自序中則言『鞅去衛適秦，能明其術，疆霸孝公，後世遵其法。』其功亦不可沒也。惜遷未道及商鞅之學與黃、老之關係耳。蓋雖有關係，而不太顯著與？遷謂慎到、申不害、韓非之學，皆本於黃、老，固其特識。然淮南子覽冥篇云：『申、韓、商鞅之爲治也，持拔其根，燕棄其本，而不窮其所由生何以至此也。鑿五刑，爲刻削，乃背道德之本，而爭於錐刀

之末。斬艾百姓，殫盡太半，而忻忻然常自以爲治，是猶抱薪而救火，鑿竇而止水。』此論法家之失極是。而所謂『背道德之本，』與遷『本於黃、老』之說似相反。實則申不害之學本於黃、老，仍合乎道德之意，慎到之學亦然。韓非之『慘礪少恩，』雖『原於道德之意，』實背道德之本。商鞅之『天資刻薄，』其言行雖有似黃、老處，則更背道德之本矣。淮南與遷之說，正可相互發明者也。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八日脫稿於南港史語所一一七之一室。